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中医药管理局

皖中医药发展秘〔2023〕39号

关于开展第二届安徽省“西学中” 高级人才研修班项目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委属各有关单位，高等院校附属医院：

为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具体举措》（皖发〔2020〕11号），加强西学中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将组织开展第二届“西学中”高级人才研修班项目，现将《安徽省“西学中”高级人才研修班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遴选事项提出以下要求：

一、各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安徽省“西学中”高级人才研修班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研修对象遴选条件，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并进行资格审核，确定研修对象候选人。

二、省中医药管理局将组织研修对象候选人参加中医基础理论统考，按择优录取原则，确定研修项目培养对象。考试内容以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

断学》、《中药学》和《方剂学》为主（人民卫生出版社或中国中医药出版社出版），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三、请各市、各有关单位于2023年9月15日前将《安徽省“西学中”高级人才研修班项目申报表》（附件1）及《安徽省“西学中”高级人才研修班项目申报人员汇总表》（附件2）一式一份，报送安徽省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发展处，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四、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省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发展处 许晶 张洁

联系电话：0551-62998549

安徽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解光艳

联系电话：0551-68129446、13013092992

电子邮箱：fyxgy@126.com

- 附件：1. 安徽省“西学中”高级人才研修班项目申报表
2. 安徽省“西学中”高级人才研修班项目申报人员汇总表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3年8月30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安徽省“西学中”高级人才研修班项目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具体举措》（皖发〔2020〕11号），加强西学中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决定启动安徽省“西学中”高级人才研修班项目，拟在全省遴选50名高素质的临床类别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西学中研修学习。为做好研修项目的组织实施，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研修目标

遵循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与西学中培养特点，通过组织研修项目培养对象系统学习中医理论和技能、个性化跟师临床实践、中西医协同实践创新研究等方式，培养一批医德医风优良、中西医学贯通、医疗科研兼备的西学中优秀人才，成为中医基础理论扎实、中西医结合临床服务能力强、能引领中西医结合事业创新发展的高层次领军人才。

二、遴选条件

- （一）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科学精神；
- （二）具有临床类别执业医师资格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5周岁（截至2023年9月30日）；
- （三）坚持临床一线工作，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实践能力；

(四)热爱中医药事业，身体健康，能够坚持学习，按要求完成研修学习任务；

(五)担任省级医学会各专科分会常务委员以上职务或市级医学会各专科分会副主任委员以上职务人员优先。

三、遴选程序与方法

按照本人申请、单位推荐、全省统考、择优选拔等程序进行遴选确定。

(一)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根据本实施方案，填写《安徽省西学中高级人才研修班项目申报表》，表述个人条件、专长和研修目标，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二)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推荐报送至所在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

(三)各市、各有关单位审核后确定培养对象候选人，统一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发展处。各地综合医院等非中医药类机构的培养对象候选人须占一定比例。

(四)培养对象候选人参加以中医药基础理论为主要内容的选拔考试，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由省中医药管理局确定项目培养对象名单并予以公布。

四、研修内容与方式

研修周期为3年，根据培养对象的不同专业特点，确定统一化与个性化相结合的研修内容与方式，包括理论培训、跟师学习、中西医协同实践等，可根据研修实际情况交叉进行。

（一）理论培训。系统学习中医药基本理论与方法，采取面授、网络在线自主学习、平台答疑等方式进行，培训时间每月不少于3天，累计不少于108天。集中学习主要安排在周末和节假日。要求完成相关理论课程的学习和考试考核，完成学习心得6篇。

（二）跟师学习。以师承方式为主，由培养对象通过双向选择，选择1名与自身专业相近的国家级师承指导老师或省级名中医、中医药领军人才跟师学习，强化中医思维，传承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跟师学习时间原则上每月不少于2个工作日，累计不少于72个工作日，完成由指导老师批阅的跟师学习笔记25篇。

（三）中西医协同实践。培养对象运用中医药理论与方法开展临床实践，或与中医药专家开展科研合作。通过共同开展临床、科研活动，探索中西医协同临床、协同研究的新模式、新方向。要求完成典型案例、疑难杂病案例的中西医临床协作记录10篇，或与中医药专家合作开展中医药科研项目1项。完成1篇总结研修收获、体现学术观点的结业论文。

五、研修考核

考核分为学习效果考核与年度研修工作考核。

（一）学习效果考核，包括理论考试、实践考核、结业考核理论考试，由培训单位根据培训大纲要求，主要采取笔试方式进行。基础课均进行考试，专业课选考三门与自身专业相关课程。

实践考核，由临床实践单位负责，以中医思维、临床实践能力、跟师学习情况等为主要考核内容。

结业考核，以论文答辩形式进行，对培养对象的学习情况进行综合考核。

（二）年度研修工作考核

由各市、各单位指导培养对象所在单位进行，内容主要包括培养对象参加培训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学习任务完成情况等。

六、研修经费

每个培养对象每年安排专项经费不少于 3 万元，经费拨付至承担项目理论培训、师承带教、临床实践所在的单位和医疗机构。

七、组织实施

（一）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项目方案的制定、综合管理、经费拨付、结业考核和统筹协调等。

（二）安徽中医药大学负责制定研修大纲、开展理论培训和临床实践，受省中医药管理局委托承担培养对象的研修管理与考试考核等相关工作。

（三）各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委属单位、高等院校附属医院负责本市、本单位培养对象的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

（四）培养对象所在单位应支持其参加理论培训、临床实践和跟师学习等脱产学习活动，保障其研修期间的工资、福利及相关待遇。

（五）培养对象应按照规定完成规定的研修任务。如无故中断研修 3 个月以上者，或有其他严重违规行为的，由所在单位提

出，逐级报送省中医药管理局批准，终止研修资格。完成全部研修任务且学习效果考核及年度考核均合格者方准予结业。结业人员由省中医药管理局颁发安徽省“西学中”高级人才研修班项目合格证书，可以参加中西医结合执业医师考试、申报中西医结合专业技术职务，也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中医诊疗活动。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3年8月30日印发

校对：张洁